

大型医疗设备间改造建设项目(二次)合同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万斛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大型医疗设备间改造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101(0617-2624GZ0885)).1B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型医疗设备间改造建设项目(二次)

工程内容:详见附件

工程地点:渭南市中心医院

二、合同工期

4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1991294.22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壹仟贰佰玖拾肆元贰角贰分),含暂列金2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后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



审计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后的金额为准。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垃圾清运费、运杂费（含保险费）、验收费、利润、规费、保险费、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资料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工程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结算报告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24 个月后支付剩余 3%。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在接收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并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项目验收单等材料与甲方结算。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发票时，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款项结算乙方须开具合法税务票据，并遵守甲方财务管理和款项支付程序的规定。

五、质量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并一次性验收合格。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定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派驻现场代表的监督。

2. 对于在检查检验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直到符合约定



标准但不得延误工期。

3. 由乙方负责采购的主材应提供材料合格证、购买发票及检验报告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如发现主材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

4. 工程验收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综合医院建筑标准》（2018年正式版）等执行。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 接收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和工程；
3. 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4.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八、乙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
2.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工程款；
3.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4. 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其他

本合同不得分包转包，任何分包转包都属违约，甲方将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履约验收方案

1. 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本项目实行分阶段验收与竣工验收相结合的制度。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3. 验收结果合格的，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报告，乙方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4.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安全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及承诺内容组织实施。

2. 乙方在施工中应合理、科学地组织施工作业，尽量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互相协调、配合，以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

3.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防水工程五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并开具质量保证书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时起，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到场解决，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索赔及保险

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如果因特殊情况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全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时，双方可协商延期支付时间。

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执行。1、若乙方未全



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或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约定的或乙方发生违约，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以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等）；（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2、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响应并排除故障的，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1%，累计超过 5 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要求乙方按本条第 1 款之约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技术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设备配件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配件，无法修复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服务期间维修、维保所用的器材及材料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在 2 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规定期限内拒绝更换或更换 2 次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4、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



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在开工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合同总价，保险期间应覆盖整个施工期及保修期。保险单据应提交甲方备案。

十四、争议的解决：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无特别约定的，按照国家或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标准执行。

（2）合同执行中涉及合同金额和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附件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2. 工程量清单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渭南市胜利大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院领导（签字）

电话：0913-2168363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东湖路与宣化路十字西北角渭南万科城6幢15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党斌清

委托授权人：

开户银行：渭南市临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6年7月16日

帐号：2705013801201000133482

电话：17749233636

2016年7月16日

